

22

3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連8

73263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示

訓令

奉省府令為省級各機關三年度及領用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經費依原辦法之規定覈辦辦理追加追減手續一案特飭遵照辦理此令

農林工程處
水利管理處
交通事業管理處

131

稿擬稿

張松邨

黃真
丁壽
張文
李天
李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

附件

去文廳建會字第

字第

73263

四月三日

四月三日十五時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三月廿日

月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0

訓令

一、奉

省政府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省會持字第七九七號訓令，以省

級各機關二十四年度領用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經費，依照原

辦法規定應辦理追加追減手續一案，仰遵照等因。

二、自應遵照辦理，除令外，合行抄發，原訓令暨表式，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右令

農林畜牧改進所

水利工程處

交通事業管理處

附抄發

原訓令暨表式各一份

廳長譚。C

速傳

第三卷

梅兄 閔山 郭先生 办稿 附原机南

事由 批 示 撥 款

為省級各機關三年度預算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經費
依照原辦法之規定應照追加減手續（無不）

湖北省政府 訓令

於恩施

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日 令 特 字 797 號

一、查本省卅三年度省級各機關改善公務員生活待遇支出清領報銷統

一、查該辦法前經本府以省令特字第 313 號令行在案現年度早經

結束如有各機關領用是項經費如有剩餘或確有不敷者依照原

辦法第八條下未報前項清算結果如有剩餘得由財政廳扣減如確
有不敷得專案呈請增加至於年終辦理追加減手續之規定將以
追加或追減手續以符原案。

二、款項之處理手續如下：

1. 各機關應分別就全年度改善生活待遇核定預算數及實際支出
數結算比較如係預算數大於實支數者應行追減如係預算數
小於實支數者應行追加依附表（一）格式填明至各月份經財政
廳扣減或依預算增撥之款均不包括在內及另行結算其
額數列入附表（二）內。

2. 前項支項追加或追減數應與原核定預算數相加減結以淨數

後再與全年度實際領到之款比較依附表格式填明如有剩餘之款應即繳還不敷之款則予補發惟不敷原因仍應於原表修改欄內註明。

3. 前項應填之表應分別填具三份一併送本府核辦除鄂東鄂南兩區因交通阻滯寬限於本年六月底以前送到外其餘各機關應一律於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否則即將據其本年度該項臨時費。

三、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該局

（傳道照）

漢

右令

連沒

檢校農式一

王席

東原

監印

校對吳

[illegible][illegible]

附註二
威加
數目
附表
（續）
算子
數填列